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585破10号

本院根据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3月10日裁定受理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4月1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18室;联系人:孙丽娟;联系电话:138624234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4月21日10时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径南路19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特此通知

